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 (本公司各董事 (「董事」) 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 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deeasy.com/about-us-factsheet.html)。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adeeasy.com/about-us-factsheet.html)持續刊登及登載。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5
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9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僅供識別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TRADEeasy

易 貿 通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3)

執行董事:

麥紹棠

譚毅洪

鄭玉清

William Donald Putt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

馮藹榮

劉可為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137號

泛亞中心20-21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謹此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i)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及(iii)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i)提供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資料；(ii)提供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資料；(iii)提供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資料；及(iv)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列關於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說明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及林建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有關上述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並在此項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中，加入於下述有關最多購回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的一般性授權獲授出後，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242,949,800股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使用。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大會（包括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非下述任何一方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書面點票方式表決要求時，要求進行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會議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其實繳股款總額相當於全部獲賦予該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將視為由該名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以及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各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

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71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出任執行董事。Putt博士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授管理哲學博士學位。Putt博士在電訊業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為TeleConcepts Corporation之前任總裁及共同創辦人，該公司專營電訊產品之設計、生產及分銷。Putt博士亦擔任美國數個基金會及非牟利機構董事會成員，並為麻省理工學院Public Service Center之Visiting Committee委員。Putt博士現亦為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中建電訊」) (本公司之控股及主要股東) 及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之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utt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集團與Putt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Putt博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董事之職。Putt博士並無從本集團收取任何袍金或薪金。

Putt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utt博士於本公司5,000,000份優先認股權及中建電訊591,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優先認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期間以每股股份0.038港元之價格行使。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utt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應予以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者，而Putt博士亦無涉及任何事宜為須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披露者，且亦無任何其他須予知會股東之事宜。

* 僅供識別

林建球先生，53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任職執業會計師逾二十三年，同時為多間私人公司之董事。林先生亦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BIG Media Group Limited (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並無被委任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的酬金為每月基本董事袍金5,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當前市場酬金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應予以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者，而林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為須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披露者，且亦無任何其他須予知會股東之事宜。

* 僅供識別

此乃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第4(B)項決議案而給予所有股東的說明函件。

說明函件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14,74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生效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70,500,000份優先認股權。

倘授權董事購回股份的第4(B)項決議案在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並假設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概無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14,749,000股股份計算，由通過第4(B)項決議案日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第4(B)項決議案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121,474,9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致使本公司能夠於任何適當時間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提升，惟此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法例可合法撥作此項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創業板購回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法交收。

預期任何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將會從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4. 一般資料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建議全面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預期僅會於彼等信納行使購回授權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等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期間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	0.250	0.164
二零零七年七月	0.240	0.190
二零零七年八月	0.225	0.128
二零零七年九月	0.180	0.108
二零零七年十月	0.410	0.15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0.460	0.25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0.315	0.231
二零零八年一月	0.255	0.135
二零零八年二月	0.229	0.135
二零零八年三月	0.220	0.140
二零零八年四月	0.345	0.171
二零零八年五月	0.385	0.285
二零零八年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25	0.275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使其中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行動，會帶來根據收購守則下可能引致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現有	如全面行使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購回權力 的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643,364,070	52.96%	58.85%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643,364,070	52.96%	58.85%

附註：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之643,364,070股股份。

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第4(B)項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概無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上述各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權益總額將分別大約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顯示的百分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該等購回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而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的後果。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主要股東須就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僅供識別

7.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如此行動。

8. 董事

概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則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9. 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TRADEeasy

易 貿 通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3)

茲通告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建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優先認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授出或行使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換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d)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彼等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採納的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其授出或發行以認購或有權購入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而配發股份則除外；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計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以擴大大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及林建球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依章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之附錄一內，並將連同本公司之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6. 就本通告第4(A)及4(C)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就本通告第4(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有有關該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之附錄二內，並將連同本公司之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